

# 加密資產與穩定幣之內涵與監理概況

李儀坤

## 一、前言

近年來，隨著全球科技的快速進展，各國在政府當局的主導下，全力推動數位化，藉以提升國際競爭力。而涵蓋電子貨幣、加密資產（虛擬貨幣）與穩定幣，以及央行數位通貨的數位貨幣，則成為數位化推動重點。然而，迄目前為止，面對加密資產，特別是穩定幣的快速普及，究竟其本質特色、類型內涵、法制因應現況若何，值得加以研討。

有鑑於此，本文擬就加密資產以及穩定幣的淵源特色、類型特色、內涵法制，以歐美日為主加以引介，俾供參酌。

## 二、穩定幣之定義與沿革

### (一) 定義

穩定幣 (Stablecoin) 依據 2020 年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 (FSB,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) 報告中，定義如次：

「以特定的資產或資產池或一籃資產為擔保，用以維持價值穩定的加密資產 (A crypto-asset that aims to maintain a stable value relative to a specified asset, or a pool or basket of assets)」。

在 FSB 定義下，擔保資產 (reference asset) 多為美元等法定通貨。且穩定幣的發行以 1 單位等值 1 美元發行保證，發行後亦以 1 單位為等值 1 美金償還，價值穩定。

FSB 定義下的穩定幣原則上，與法定貨幣固定連結。實則逐漸產生質變。因此，以下擬就穩定幣與加密資產（虛擬貨幣）關聯的沿革列示之。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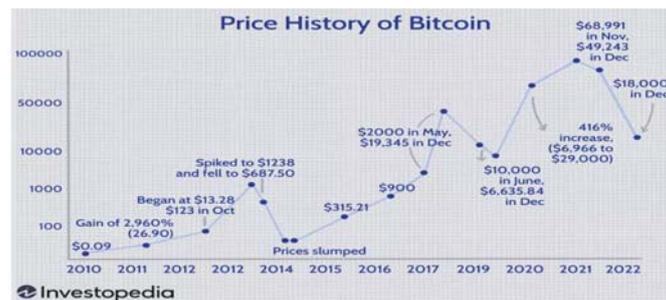
\* 李儀坤現任台灣經濟研究院金融顧問。

## (二)沿革

### 1.比特幣

事實上，穩定幣源自於加密資產（虛擬貨幣如比特幣，目前通稱加密資產），可以溯及到 2009 年利用區塊鏈技術，研創出比特幣。當初比特幣的誕生，目的在於比特幣利用分散式區塊鏈技術，完全去中心化。多數國家的業者多利用比特幣，進行國內甚至跨國際 P2P（點對點，Peer-to-Peer）匯款。比特幣匯款或支付完全不受制於固有銀行業匯款支付甚至清算體系。不僅可以不受時間、空間、地點限制，用戶便利且價格低廉，因而廣為普及。

然而以比特幣為主的加密資產，深受諸多投資人的青睞，逐漸成為投機對象。迄今價格起伏劇烈超乎預期。因此，一般認為，欲瞭解穩定幣價格趨勢變化，可以先行理解加密資產整體價格趨勢，如圖 1。



資料來源：Investopedia, 2023.

圖 1 比特幣價格變動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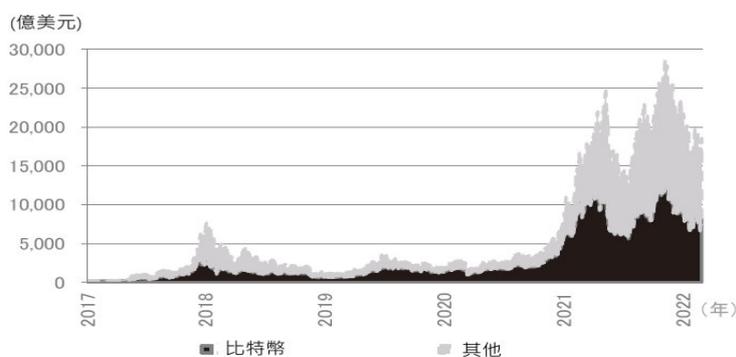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 2023 年 Investopedia 投資網站公布，比特幣每單位價格原本不到 0.1 美元，2013 年上漲至 1,238 美元，2021 年為 68,991 美元，2022 年中跌至 7,000 美元，2023 年中回升至 3 萬美元。由此可見比特幣價格變動劇烈之一斑。

### 2.加密資產市場價格的變遷

如圖 1 所示，加密資產以比特幣為主，投機日趨熱絡的影響下。其他各種加密資產快速崛起。迄今加密資產近萬種，價格浮動之外，加以加密資產交易所 CEO 人謀不臧，淘空公司，駭客攻擊，資產外流，投資

人權益受損。長此以往，加密資產市場理應日趨沒落，實則不然。

就 2010 年代中期穩定幣誕生後，加密資產市場此後市價快速上升，規模急速擴大，如圖 2 所示。



資料來源：coin.dance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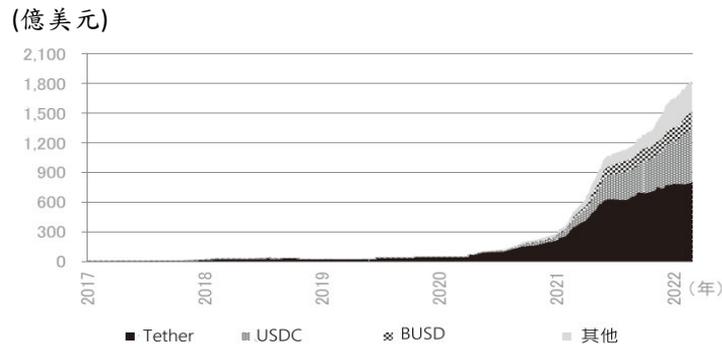
圖 2 加密資產市價總額推移

圖 2 顯示，隨著分散帳本技術的進展，應用交易的範圍由貨幣交易，進展至證券、融資金融交易，各種數位資產。技術進步之外，無特定主題的信用與管理的新經濟與社會活動，因而日趨活躍如圖示。

### 3. 穩定幣與加密資產市場的成形

圖 1 及圖 2 顯示，加密資產自誕生以來，20 年間價格變動幅度之大，超乎尋常。有鑑於此，隨著以法定貨幣或黃金等為擔保穩定幣的出現，價格趨於相對穩定。然而，以加密資產、商品甚至無擔保穩定幣的出現，情況日益複雜。

然而，迄今仍以加密資產擔保為主流。因此，導致穩定幣被歸類為加密資產（虛擬貨幣）。而穩定幣市價總額的走勢與圖 2 加密資產若何符節如圖 3。



資料來源：coin.dance.

圖 3 穩定幣市價總額走勢

國際上的分類，已將穩定幣歸納為加密資產經濟圈中。而將數位貨幣重新分類如圖 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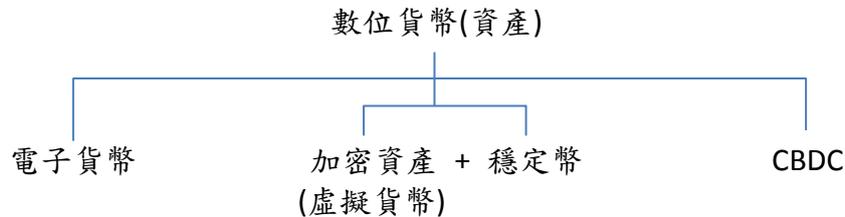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4 數位貨幣(資產)分類圖

迄 2022 年底，全球加密資產（虛擬貨幣）市值達 2 兆美元，穩定幣則為 1,800 億美元，前程似錦。

### 三、穩定幣的類型與市場概況

#### (一) 類型

有鑑於加密資產（虛擬貨幣）價格波動過度劇烈，為期因應，價格相對穩定的穩定幣逐漸普及。同時，由於穩定幣採用區塊鏈技術，屬去中心化金融 (DeFi, Decentralized Finance) 的多樣化，穩定幣的類型逐漸多樣化。一般而言，穩定幣可以大別為四種類型。

##### 1. 法定通貨擔保型

此一類型指穩定幣的發行，利用美元、日圓等法定貨幣為擔保的穩

定幣。

法定通貨擔保型，一般會設定一定的交換比率。如此一來，可以抑制穩定幣的變動率，維護穩定幣的穩定性，獲得用戶的信賴感。

## 2. 虛擬貨幣擔保型

此一類型穩定幣的發行，係以比特幣或乙太幣等加密資產為擔保的穩定幣。

由於穩定幣的發行係以加密資產為擔保。因此，倘若擔保的加密資產價格下跌，擔保價格即告不足。因此，此一類型的穩定幣發行時，一般發行者會多提加密資產以為擔保，以免陷入日後不足危機。

## 3. 商品擔保型

此一類型穩定幣的發行，係以黃金等商品的價值為擔保。由於黃金價格長期穩定，難有短期變動，屬於價格穩定的擔保品。

當然，此一類型穩定幣擔保品的徵提，基於穩定幣價格穩定的考量。因此，穩定幣發行時，必須確切保有相對應的商品。

## 4. Algorithm 型（無擔保型）

Algorithm 型又稱無擔保型或稱 Seigniorage share 型。此一類型穩定幣係基於演算法而成立。亦即，穩定幣的發行係利用演算法掌握市場供需。若市場需求多，則賣出穩定幣，透過發行量的調整，維持價格的穩定的方法。

### (二) 產品別

依據上列四大類型，由各穩定幣發行公司發行的穩定幣產品別，可以擇要列示如次：

#### 1. 法定通貨擔保型

發行穩定幣稱為「Fiat-backed Stablecoin」。相較之下，發行量較為可觀，且具知名度的包括：

- (1) Tether 公司發行-Tether。
- (2) Centre (Circle + Coinbase)-USD Coin。
- (3) Paxos - Binance USD。
- (4) Trust Token- TUSD。

## 2. 虛擬貨幣擔保型

發行「Cryptobacked Stablecoin」包括：

- (1) Maker DAO- DAI。
- (2) sUSD- SUSD。

## 3. 商品擔保型

發行「Commodity Backed Stablecoin」包括：

- (1) Tether- Tether Gold (XAUT)。

## 4. 無擔保型

發行「Algorithmic Stablecoin」包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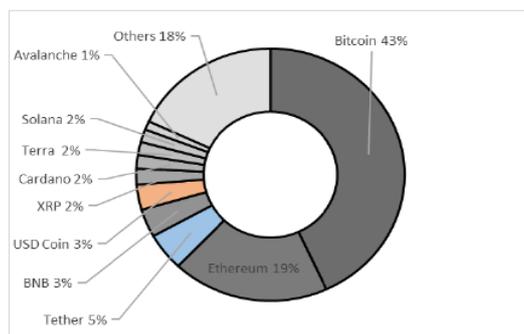
- (1) Terra USD- UST (已下市)。
- (2) Ampleforth- AMPL。
- (3) Frax Finance- FRAX。
- (4) Neutrin USD- USDN。
- (5) Magic Internet Money- MIM。

## (三) 市場現況

2009 年比特幣在美國誕生以來，價格幾乎呈現停滯狀態。自 2013 年起價格變動逐漸巨大。其後以比特幣為首的虛擬貨幣（現已正名為加密資產），形成發行風潮，價格有如雲霄飛車。為期因應，價格相較虛擬貨幣的穩定幣亦自美國誕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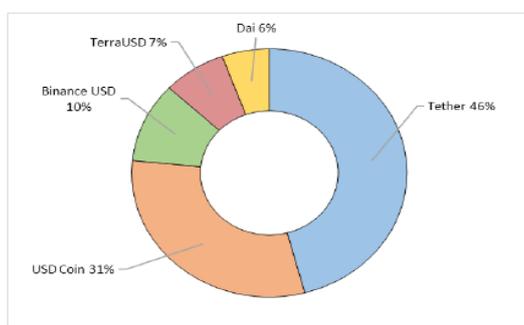
嗣以因應市場需求，各類型態穩定幣逐漸流行。然而，基於生態圈（ecosystem）的緣由，穩定幣絕大部分均在美國發行與流通。2021 年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（FSB）提出報告，以穩定幣市場成長快速，必須注意風險。美國白宮金融市場作業部（PWG, the President Working Group on Financia Markets）亦針對穩定幣深入研討。

2022 年 PWG 提出報告，顯示全球加密資產，特別是穩定幣的發行總額，絕大部分都在美國，先後如圖 5 及圖 6。



資料來源：PWG 2022 年報告。

圖 5 美國主要虛擬貨幣與穩定幣發行餘額比例



資料來源：PWG 2022 年報告。

圖 6 美國主要穩定幣發行餘額比例

美國 PWG 報告圖 5 顯示，Tether、USD Coin 等穩定幣的發行餘額，與比特幣等虛擬貨幣比較，已經佔有一定的規模。而穩定幣開始發行迄 2022 年不過數年，顯見其成長之快速。

圖 6 則可以理解，美國的 3 種穩定幣如 Tether、USD Coin、Binance USD，其發行餘額即占全體穩定幣發行餘額 80% 以上。

基於上述報告，美國聯邦、州當局，正在研討如何訂定或修正相關法律。而美國法制確立的內涵與方針，勢必對各國造成衝擊，擬於他節進行研討。

## 四、穩定幣的特色與相關課題

穩定幣乃是基於加密資產的諸多缺失加以改良而成形。因此，有謂之為

新世代的支付匯款工具。然而，穩定幣創新未久，優劣俱見，並且獨具特色。筆者歸納相關資料，擬就穩定幣的獨具優點，以及相關存在或可能出現課題，擇要列示之。

#### (一)特色

穩定幣所特有的優點，可以就發行人、用戶、社會整體見其特色。

##### 1.就穩定幣發行人而言

- (1)發行人包括銀行、信託公司、資金移動支付業者提供相關新型業務，增加支付、交換手續費及相關收益。
- (2)發行人用戶儲值甚至存款金額增加，運用收益隨之增加。
- (3)外幣型穩定幣發行，招徠國外投資人，增加收益。
- (4)用戶資料累積成為大數據，可以善用於授信評等之用。
- (5)銀行等支付匯款如 SWIFT 系統費用，得以大幅降低。

##### 2.穩定幣用戶受益

- (1)穩定幣使用區塊鏈技術，支付匯款手續費可以大幅降低。
- (2)穩定幣發行人提升競爭力，改善系統，用戶大幅受益。
- (3)穩定幣得以提供用戶，全年無休，無國界即時支付匯款的無縫接軌服務。
- (4)可用使用穩定幣作為非同質化代幣（NFT）等數位資產交換手段，功能大增。

##### 3.有助經濟社會的改善

- (1)穩定幣善用，有助於一國加密資產經濟圈規模擴大，以及流動性的提升。
- (2)實質經濟國貿交易，使用穩定幣作為便捷價廉支付工具，並且跨國無礙。
- (3)跨國政府匯款，利用區塊鏈技術，無須經由國內及國外（SWIFT）支付通路。
- (4)巨額、小額支付匯款兩便，匯款即時到達。
- (5)有助於普惠金融的普及。

綜上所述可知，穩定幣原為新一代匯款支付工具。然而，由於科技進

步，類型逐漸多樣化。影響所及，穩定幣的特色亦顯多元化，有助於穩定幣功能的提升，可以預期。

## (二)問題

穩定幣的功能特色已如上述。然而，穩定幣自 2010 年代中期，自美國創始以來，迄今已見褒貶不一。以下擬就相關資料，歸納穩定幣相關問題，重點條列如次：

1. 穩定幣雖稱穩定，然而，隨著穩定幣種類的多樣化，用戶常有無法獲得 1 對 1 兌換的保證，而面臨價格變動風險，如資產擔保及無擔保型。
2. 駭客入侵難以杜絕。穩定幣若遇駭客入侵，可能導致資金外流，用戶投資歸零難有保障。
3. 內線交易問題難以杜絕。穩定幣發行無須揭露，發行人如果進行內線交易，無法測知。
4. 穩定幣發行人多稱充分持有安全資產，做為準備資產。實際上若發行人持有缺少流動性的商業本票（CP）風險資產為擔保，亦以揭露不明，而使用戶身陷風險中。
5. 若投資人採行巨額投資，驟然要求以 1 對 1 兌換。常以買主不在而任憑發行人折價買回。
6. 穩定幣投資人行使贖回請求權時，則是否有優先請求權，即生問題。
7. 穩定幣投資人集體贖回或兌換，發行人即面臨類似銀行擠兌，問題難解。
8. 穩定幣發行人宣告倒閉，向法院提出破產登記。此時，投資人即陷入困境，靜待法院處理。
9. 全球型穩定幣，一旦涉及訴訟，即面臨國際基準通貨與非國際基準通貨問題。弱勢通貨可能受制於強勢的國際通貨威脅。
10. 隨著穩定幣的普及，規模巨大化，則 AML/CFT 相關問題必然日形嚴重，益形棘手。

歸納上列所述可知，穩定幣誕生的用意，原來係有鑑於加密資產具有難以跨越的困境，而擬藉由穩定幣的研發，彌補加密資產的缺失。然而，穩定幣誕生迄今，卻仍然難以規避加密資產使用區塊鏈特有的缺失。唯有面對缺失，提升技術，落實監理，明訂法律，逐漸完備當可期待有所改善。

## 五、FSB 及歐美主要國加密資產及穩定幣監理方針

有鑒於加密資產及穩定幣投資弊案頻傳，穩定幣市場規模卻快速成長，如何保護消費者，強化公司治理，落實洗錢防制，已成為全球共識，擬擇要列述之。

### (一)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

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(FSB)職司全球大型金融控股公司監理。迄2018年前FSB眼見加密資產及穩定幣的創新與成長，原來採取鼓勵態度。認為加密資產與穩定幣並不會對國際金融市場帶來重大風險。2019年臉書公布Libra加密資產構想後，FSB態度反轉提出質疑與評論。2020年10月FSB提出報告與10項嚴正勸告，並宣稱在全球穩定幣相關法律公布，相關監理規範明確化，穩定幣若未能徹底遵循前，穩定幣實不宜發行與流通。

然而，迄目前為止，FSB的勸告(包括加密資產以及穩定幣)由於以先進國G7為主，以及代表新興國為主，對於FSB的勸告見解分歧。因此，迄今FSB與IMF正在研討，如何訂定一套全球加密資產及穩定幣適用的法制，為G7及G20所接受中。預計2023年10月公布。

### (二)防治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

防治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(FATF)於2020年6月公布，穩定幣與加密資產以及傳統的金融資產相同，均需使用FATF訂定的基準，「Report to the G20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 Governors on So-called stablecoins」。2021年10月公布加密資產修正方針，要求各國將加密資產及穩定幣業者納入FATF國際規範。

### (三)歐盟

2020年9月歐盟以德法5國為主，提案要求歐盟當局公布方針，嚴格管制穩定幣業者(包括加密資產業者)，保護消費者。同時，為推動加密資產，以及善用區塊鏈技術。乃於9月公布加密資產市場監理法案(MiCA, Markets in Crypto-Assets)。將穩定幣(包括加密資產業者)納入監理。

有鑑於MiCA法案規範嚴苛，在加密資產業界包括穩定幣業者建議下，MiCA法案一再修正。除放寬穩定幣規範外，歐盟此一具約束力的方

針，預計將於各會員國認可後，自 2024 年 1 月確定相關規範，並自同年 6 月起實施，相關內涵，仍在研討中，尚未明確化。

#### (四)美國

2009 年比特幣自美國誕生以來，各類加密資產乃應運而生，並普及全球。2010 年中新世代加密資產即所謂穩定幣的創新，美國無論發行、流通量均為世界之冠。然而，美國由於政治體制獨具特色，加密資產與穩定幣相關監理乃呈現多頭馬車，甚而疊床架屋現象。

以比特幣等加密資產為例，自從 2009 年誕生以來，迄目前為止，有關加密資產的定位與法律規範，聯邦金融監理機關的證管會（SEC,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）、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（CFTC,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）觀點分歧。SEC 認為首度代幣發行（ICO, Initial Coin Offering）時出售的代幣，視為「有價證券（Securities）」。CFTC 則認為加密資產視為「商品（Commodity）」。加密資產的衍生性商品業者視為商品期貨交易業者，接受 CFTC 監理。

至於加密資產現貨（Spot），則視為資金移轉業（Money Transmitter），將加密資產視為資金移轉（包括支付、匯款等）工具，由各州金融監理當局進行監理。2010 年中美國研創的穩定幣亦面臨同樣問題，導致業者無所適從。

有鑑於此，美國眾議員 Rashida Tlaib 等三人於 2020 年 12 月提出穩定幣相關法案（STABLE Act, Stablecoin Tethering and Banking Licensing Enforcement Act）。立法目的係針對以穩定幣等新世代數位支付工具可能產生不測風險。並對穩定幣發行、相關商業活動加以規範，以便保護消費者。

具體規範內涵有四：

1. 穩定幣發行人必須取得銀行執照。
2. 發行人適用銀行監理。
3. 發行人在發行穩定幣 6 個月前，必須取得存保公司許可。
4. 所有所發行的穩定幣均可以 1 比 1 兌換美元法定貨幣，並須依存保公司規定提足準備金。

此一法案立意甚佳，然而，要求穩定幣甚至加密資產業須申請銀行執照，參加存保體制，所受金融當局嚴苛監理，昂貴成本，非業者能夠承受。

法案最終廢案。

有鑑於美國加密資產監理機關定位分歧，為期解決則統一法案的訂定為當務之急。拜登總統於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布「數位資產發展指令（Presidential Decree to Ensure Responsibl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Assets）」，設立跨部會的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（FSOC），研討統一加密貨幣監理，並與國際統合法律建議案，提供國會立法中。藉以徹底解決各部會定位的歧異，並可以拓展國外加密資產業務。對於美國區塊鏈的創新大有助益。均得以領先世界，取得主導的地位。

2022 年 4 月美國參議員 Pat Toomey 提出穩定幣信託法案於眾院研討中。內容集中於穩定幣由銀行及非銀行（nonbank）發行，以及推動穩定幣為新世代匯款支付工具。2023 年 6 月眾議院舉行聽證會時，聯準會主席與會，同意該法案將穩定幣視為貨幣用以匯款支付，穩定幣發行人必須取得資金移轉執照。該法案尚在眾院協商中。

同時，美國眾院委員會將於 2023 年 7 月，就 6 月 2 日眾院金融服務委員會 Patrick McHenry 主席與農業委員會 G. T. Thompson 主席所提「數位資產市場架構研討草案」，與美國眾院委員會「穩定幣草案」一併進行討論與修訂。一旦通過，則由拜登總統簽署公布實施。然而相關法案由於相關內容仍在協商中，尚有變數，有待觀察。

## 六、日本加密資產與穩定幣先行立法概況

迄目前為止，全球對於加密資產以及穩定幣的立法先行者應屬東鄰的日本。同時，日本自美國引進加密資產以及穩定幣時，所面臨的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的歧異，如何調適與因應，值得深入研討。特別是國內法系，尤其是金融相關法律，以及金融科技相關法律，亦與日本最為近似，最具參考價值。因此，以下擬就日本的金融、金融科技法律沿革先行說明。次就日本加密資產與穩定幣立法、修法概況列述之。

### （一）資金支付法立法初期（2009 年）

2009 年日本當局基於支付、匯款分別立法，無法因應科技創新，提供消費者多樣化需求。

例如，日本原來的預付式證票法於 1989 年訂定以來，基於：

- 1.無法規範伺服器型電子票證。
- 2.用戶儲值金原則上無法贖回。
- 3.用戶儲值金保金不足。
- 4.用戶資料未能安全管理。
- 5.自家型發行業者監督需強化。

等緣由，必須大幅修正，以策安全。

其次，有關匯款業務，依據日本銀行法規定為銀行專屬業務，非銀行不得辦理（日本銀行法第 2 條，我國銀行法第 29 條亦有相同規定）。

然而相形之下，歐美各國均早已開放非銀行業者，辦理以外籍勞工為主的國內外匯款業務。因此，日本當局為因應世界潮流，乃訂定資金支付法，准許「資金移動業者」設立，因應國內外民眾需求。

同時，為便利民間業者參與銀行間資金清算系統，提升營運績效，一併修法，將銀行間清算系統納入金融監理。

2009 年 6 月 24 日涵蓋上述「預付式資金支付業」、「資金移動業」、「銀行間資金清算業」的資金支付法（資金決済法）的基本架構因而成形。

## (二)加密資產（虛擬貨幣）立法納管（2016 年）

日本當局將加密資產（虛擬貨幣）立法納管的緣由，可以分為遠因以及近因如次：

### 1.遠因：MTGOX 詐騙案

MTGOX 於 2009 年在東京設立，原為線上遊戲卡交易商，2010 年轉型為比特幣交易商，規模快速成長。2011 年 Mark Karpeles 併購並擔任執行長，並積極進行營運，迄 2013 年 4 月，MTGOX 比特幣交易量已佔世界 70%，為全球最大的比特幣交易商。

然而，其間數度發生疑似駭客入侵，還款延誤事件，均獲解決。迄 2013 年 5 月 2 日 CoinLab 以 MTGOX 違反契約為由，向法院提起訴訟。2014 年 2 月 20 日 MTGOX 全面停止顧客比特幣贖回，MTGOX 並於同年 2 月 28 日向東京地方法院提出民事再生申請。4 月 16 日東京地方法院以債權人數萬，且頗多旅居海外，無法進行實地調查為由，要求 MTGOX 放棄民事再生申請，發出資產保全命令。4 月 24 日決議 MTGOX 應向東

京地方法院申請破產登記。

東京地方法院調查，MTGOX 於申請破產時資產約 39 億日圓，負債約 87 億日圓，債務超過為 48 億日圓。迄 2015 年 8 月，東京地方法院依破產清理人資料，公布始知，債權人 2 萬 4700 人，求償債權總額竟達 2 兆 6,630 億日圓。同時，東京地方法院對於原告要求向破產清理人，依破產法第 62 條行使對 MTGOX 的比特幣取回權利。然而，對於被告占有比特幣的引渡，以及經法院許可及不法行為之賠償案，仍因比特幣是否以所有權之客體應為有實體物，始能因其有實體性及排他支配之可能性而加以承認。

基於上述觀點，比特幣為「數位貨幣」「密碼通貨」，並非實體物。因此，比特幣網址的密碼鍵的管理人，對於網址上比特幣餘額自然不具排他支配權。因此，法院判決原告依所有權提出求償無效而告敗訴。

由日本 MTGOX 案例可知，日本由於以比特幣為主的加密資產（虛擬貨幣），目前在日本私法上的定位並不明確。若有類似 MTGOX 不肖業者，惡性倒閉，私吞使用人款項，即使事後發現，訴諸法院，亦可能索賠無門。日本 MTGOX 案例顯示，2 萬 4,700 人所購入金額高達 2 兆 6,630 億日圓比特幣，竟以比特幣私法上定位不明確，而無法追索，權益受損而無法保護，極待立法納入管理，明確比特幣法律定位，落實使用人保護。

## 2. 近因：FATF 國際規範

2015 年 6 月 8 日 G7 高峰會決議將加密資產（虛擬貨幣）及其他新支付工具立法或修法加以規範。同年 6 月 26 日國際洗錢防制組織（FATF），亦要求各國立法或修法，將加密資產（虛擬貨幣）交易商納入監理。日本當局亦需配合國際規範，落實洗錢防制或反恐。

### （三）加密資產法制完備化（2019 年）

有鑑於 2010 年中以來，加密資產逐漸成為投機對象，亦發生數起加密資產外流，以及保證金交易、ICO 新型交易登場，必須修法嚴格管制。

同時，日本當局亦參酌 G20 意見，將虛擬貨幣正名為加密資產。

### （四）穩定幣先行修法納管（2022 年）

日本金融廳有鑑於穩定幣破產案件頻發，乃於 2022 年 1 月由金融審議

會提出穩定幣報告。並修正加密資產法，僅將視為匯款工具的「法定通貨擔保型」在日本國內，由銀行、信託公司、資金移動業者等發行，並自 2023 年 7 月起實施。

政府當局僅開放法定通貨擔保型穩定幣發行流通。其他加密資產、商品擔保、無擔保型則認為性質為加幣資產，價格變動仍大，暫時不准發行。

日本迄今對於加密資產規範可謂相關相當完備。而穩定幣相關規範領先世界，值得研討參酌。

## 七、結論

綜合歸納上列敘述，擬擇要列示結論如次：

1. 2009 年自從比特幣誕生以來，原本採用區塊鏈技術，用於取代傳統支付匯款工具。然而自 2015 年起比特幣等加密資產逐漸成為投機標的，功能扭曲。當此之時，同屬加密資產的穩定幣以價格相對穩定，迅速普及，成為新世代支付匯款理想工具。
2. 嗣以穩定幣的普及，在法律規範闕如，穩定幣形式多樣化，公司治理未能落實，揭露不明情況下。穩定幣特具缺失，導致相關風險迅速浮現。
3. 面對上述問題的浮現，國際金融監理機構（FSB）於 2019 年提出嚴正警訊，要求各國針對包括穩定幣、加密資產立法納管。FATF 亦同時要求各國重視洗錢防制。
4. 為期因應，歐盟於 2020 年 9 月提出 MiCA 草案，擬於 2024 年 1 月實施。美國拜登總統於 2022 年公布加密資產與穩定幣立法命令。目前已有數個法案在國會協商中，預計 2024 年立法實施。
5. 東鄰日本於 2013 年發生比特幣交易所 MTGOX 詐騙案，為期避免重蹈覆轍，保護消費者。乃於 2016 年訂定加密資產法，並配合 FATF 要求納入洗錢防制。
6. 日本當局有鑑於國際穩定幣公司破產詐騙案件頻傳。為期防制，乃於 2022 年修正加密資產法，將穩定幣一併納管。

迄目前為止，日本成為全球對於加密貨幣，乃至於穩定幣訂定及修正法律納入嚴密監理的先行國，實值國內參酌。